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7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敏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93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4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即被告高敏華（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並處罰金新台幣（下同）14,000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原判決就採證、認事用法，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且就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詞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逐一論駁，核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摩斯漢堡店的女店員才是第一個取走物品的人，且隨手將之拋向不特定方向，眼鏡框架必然被摔粉碎而可能解體，而未有正確保留。被告並沒有看到置物架上太陽眼鏡，法院亦不應以看似太陽眼鏡而評價，不宜單憑告訴人楊其恒或女店員之說詞即認定被告之犯罪，且本案無法辨識證物為何，證據即有不足之處，爰提起上訴，請求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有於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之時、地，將告訴人所遺失之太陽眼鏡1副據為己有之犯罪事實，被告雖否認犯罪，但被告於原審審理坦承有前往該店消費之事實；而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遺失太陽眼鏡1副等情，亦據其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告訴人確有於114年4月10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摩斯漢堡科博館店」用餐後，遺失太陽眼鏡於該店之情事，已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再者，被告確有前往該店，且自最下層置物架拿走物品放入外套之事實，已經原審勘驗該店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屬實，亦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稽。且依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所示，被告確實有自該店置物架拿起物品後放入所穿外套之事實，被告辯稱沒有看到太陽眼鏡等語，並不可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上情，均已經原審審認明確，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經核俱與卷內資料相符，其論斷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誤或不當。被告上訴意旨仍否認犯行，顯然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對原判決證據之取捨，持相異評價，仍持已為原判決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並非可取。是被告上訴意旨仍否認犯罪等語，並不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敏華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中○○○○○○○○)
居臺南市○○區○○里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敏華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太陽眼鏡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高敏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0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摩斯漢堡科博館店」（下稱本案商店）之拾得物放置區，擅自將楊其恒所遺失之太陽眼鏡1副（價值新臺幣5,000元）據為己有。嗣經警獲報調閱店內監視錄影器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其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及被告高敏華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均適當而得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侵占，我去櫃台是要反應綠番薯的事情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摩斯漢堡科博館店」消費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而告訴人楊其恒於上開時、地，遺失太陽眼鏡1副等情，亦據告訴人指訴明確（見偵卷第48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見偵緝卷第91頁），自堪先認定上開事實。

㈡被告雖否認取走告訴人遺失之太陽眼鏡，惟經本院偕同檢察官及被告當庭勘驗本案商店現場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顯示：店員於檔案時間6 秒時，將外觀極似太陽眼鏡之物品放到櫃台對面之置物架最下方一層後，店員離開監視器畫面，畫面中穿藍色外套、白點黑色長褲、白色鞋子之人（下稱A）於檔案時間24秒走到上開置物架前，A於檔案時間46秒彎腰撿起最下層置物架的一項物品放入外套後，A離開監視器畫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而被告於觀看監視器畫面後，亦坦承畫面中穿藍色外套、白點黑色長褲、白色鞋子之人（即上開A）為其本人（見本院卷第47頁），已足認被告確有將本案商店店員暫放於置物架上之物品取走之行為。又本案係因告訴人至派出所報案後，向警方表示其已先返回本案商店內詢問，店員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已鎖定疑似拿取該物之人，故警方隨即聯繫本案商店店

長，店長並提供監視器畫面予員警，且表示畫面中該女子經常至店內消費，該女子有會員卡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參（見偵緝卷第91頁），其後警方向本案商店總公司之函調後，查明被告之真實身分等情，亦有電子信件存卷可查（見偵緝卷第95頁），益徵被告即為侵占告訴人遺失物之人無訛。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參照）。經查，告訴人並無拋棄意思，而係偶然將本案太陽眼鏡遺落，堪認屬遺失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本案太陽眼鏡屬他人財物，竟一時貪念而侵占入己，實值非難，並考量其否認犯行，並無從輕量刑之空間，復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沒收：被告侵占之太陽眼鏡1副，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人，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田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